

协审业务约定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甲、乙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15 日“玉树州审计局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要求经玉树州审计局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委托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助“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审计。

二、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项目地点：玉树州。

三、服务审计费：

本合同主要对“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就地审计，经双方协商按照该项目总投资 1.4 亿的 0.25% 支付审计费用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开展审计服务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甲方义务及责任

1. 负责对乙方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指导和工作要求，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保密和廉政教育；

2. 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甲方审计组应加强对乙方派出人员的管理，并加强事中审计绩效评价。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审计组应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派出

人员或终止服务。

4.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5.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并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五、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向甲方派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派出人员，更换人员时应书面说明原因；

2.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应报告未报告的，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所派人员要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

5.不得向任何单位透露需要保密的审计信息及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

6.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乙方人员在审计中应遵守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

8.乙方审计人员与甲方或甲方人员有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目的及其他要求全面完成审计业务。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结果文书及所有相关立卷资料，对所完成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参与审计整改回访工作。

10.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

方，不得私自保留或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不得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审计组要求的时限内调整;经调整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2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派出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若乙方出具的审计取证的及其证据存在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出具审计取证单及其证据。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安排的派出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或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而失去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约束力。

8.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法、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10.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甲方工作计划任务的，甲方追究乙方行业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

为不可抗力。

九、付款标准及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经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乙方审计人员现场进驻后1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170,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出具审计报告后并将审计档案装订成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170,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2. 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结果性文书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具体金额依照实际工作量及天数为准）。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经甲方审计组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3.在甲方出具结果性文书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考核，并作为实际应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达到考核合格条件后全额支付费用；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50%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延迟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玉树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乙方（盖章）：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焕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西关桥支行

账号：4000577557090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5月28日